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设备.....	6
3.5 原辅材料.....	6
3.6 给排水.....	7
3.7 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6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8
8 验收监测内容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9
8.2 质量保障体系.....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5
9.3 总量控制要求.....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7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7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D4D2Q1B）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10000 万元，在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8'13.33"，北纬 38° 19'16.07"，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本项目分期建设，共两期。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4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2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20 万套。本次验收仅涉及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2019 年 07 月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县环评[2019]107 号。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沧县环评变更[2020]009 号。

项目（主体工程：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于 2019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检测报告（HBXB（2020）第 10083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关于《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县环评【2019】107 号；

(3)《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4)《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沧县环评变更[2020]009 号；

(5)《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BXB（2020）第 10083 号）；

(6)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连燮		联系人	李连燮	
通信地址	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				
联系电话	18156098026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				
占地面积	23333.39m ²		经纬度	东经 117°08'58.85" 北纬 38°19'41.88"	
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96%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建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08' 58.85"，北纬 38° 19' 41.88"。项目西侧为闽江道，隔闽江道西侧为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东、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偏西侧 2395m 处的杨春庄村，南侧 2494 m 处的刘家铺村。

本项目厂门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西南侧为门卫室和车棚，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分东西两大区域，西侧区域自北向南为二车间（自北向南排列为成品区、组装区、原材料区）和办公楼，东侧区域为一车间（自北向南排列为成品区、组装和注塑区、原材料区），注塑区东侧为粉碎房 1、粉碎房 2、仓储间和危废间。

3.3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39m²，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9711.12 m²，建设一车间（建筑面积 6992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4.69 m²），门卫（建筑面积 35m²），危废间（建筑面积 40m²），水池及泵房（地下建筑面积 727.65 m²，地上建筑面积 71.78 m²），生产能力为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辅助工程为建设办公楼、门卫、危废间、水池及泵房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及供热等；环保工

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			一致	--
3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一致	--
4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			一致	--
5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注塑生产线 19 条			一致	--
6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884.69m ²		一致	--
		门卫	建筑面积 35m ²		一致	--
		危废间	建筑面积 40m ²		一致	--
		水池及泵房	地下建筑面积 727.65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71.78 m ²		一致	--
7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沧东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		一致	--
		供电	一期工程建设 800KVA 变压器一台		一致	--
		供热	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生产采用电加热		一致	--
8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工程注塑工序废气经 19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P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一致	--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具备污水处理条件，设化粪池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一致	--
		固废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修剪工序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气处理废布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		一致	--

			滑油桶、废 UV 灯管、废溶剂瓶、废过滤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3.4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变更前数量（套/台）	变更后数量（套/台）	
		/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主要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23	19	4
2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23	10	13
3	快速换模系统	23	13	10
4	双合金机筒螺杆	20	10	10
5	传送带	20	10	10
6	变压器	2	1	1
7	配电工程	1	1	/
8	配电柜	10	8	2
9	20T 行车	1	/	1
10	15T 行车	1	1	/
11	冷却系统	1	1	/
12	空压机	2	1	1
13	冷水机	23	8	15
14	模温机	2	1	1
15	温控箱	23	12	11
16	时间控制器	23	10	13
17	吸料机	23	15	8
18	干燥机	23	15	8
19	粉碎机	5	3	2
20	检测仪	10	6	4
21	水分测定仪	2	1	1
22	三坐标测量仪	1	/	1
23	条形码打印机	10	5	5
24	组装生产线	12	8	4
25	电动螺丝刀	100	60	40
26	贴边机	1	1	/
27	剪边机	1	1	/
28	喷码机	3	1	2
29	磨床	1		1
30	叉车	1	1	/
31	半电动堆高车	2	2	/
32	手动液压搬运车	3	3	/
33	模具	10	8	2

3.5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变更前用量	变更后用量	
			/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1	聚丙烯颗粒 (PP)	吨/年	2000	1400	600
2	尼龙 66 颗粒 (PA66)	吨/年	360	215	145
3	聚甲醛颗粒 (POM)	吨/年	120	60	60
4	热塑性弹性体	吨/年	100	30	70
5	ABS 颗粒	吨/年	60	20	40
6	PBT 颗粒	吨/年	60	20	40
7	油冷器管	万个/年	60	36	24
8	排水管	万个/年	50	35	15
9	执行器	万个/年	50	35	15
10	电机	万个/年	150	105	45
11	传感器	万个/年	50	35	15
12	螺丝	万个/年	1000	700	300
13	密封件	万个/年	300	210	90
14	海绵	万个/年	400	280	120
15	卡扣	万个/年	100	70	30
16	垫片	万个/年	100	70	30
17	过滤网	万片/年	200	140	60
18	无纺布	万个/年	200	140	60
19	滤芯	万个/年	100	100	0

3.6 给排水

给水：冷却水补水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其中：一期工程冷却水补水量为 $2.6\text{m}^3/\text{d}$ ($780\text{m}^3/\text{a}$)，二期工程冷却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生活盥洗用水量按 $2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生活盥洗用水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排水：生活盥洗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水质较清洁，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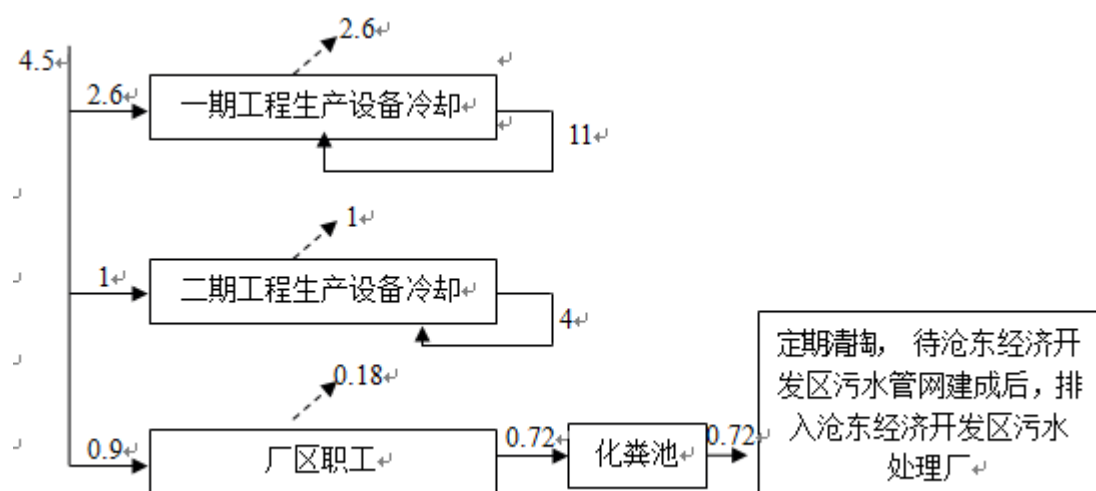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7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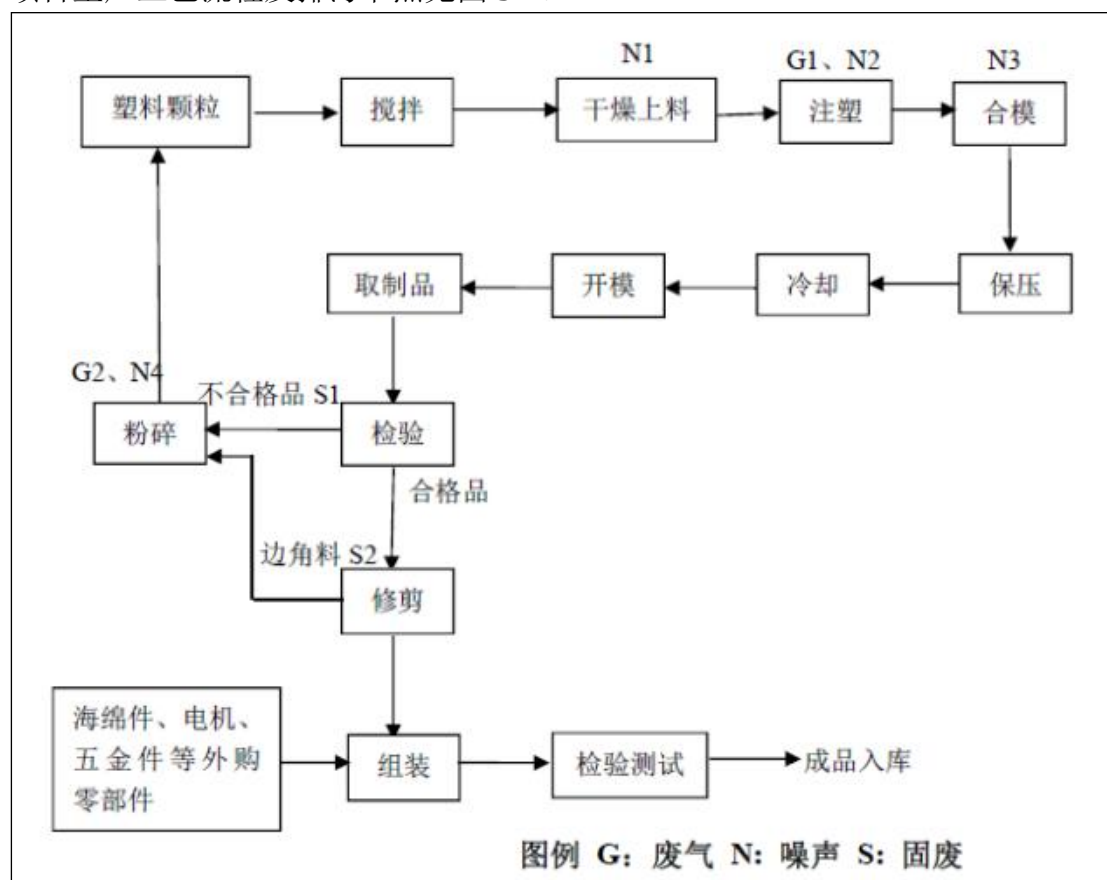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首先将塑料粒子和粉碎后的碎渣搅拌均匀，因塑料粒子具有一定的粒径，因此投料时无粉尘产生。

干燥上料：将塑料粒子投入干燥机内，去除其中的水分，然后进入注塑机，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主要产污为噪声和挥发的水蒸气。

注塑：利用注塑机将原料进行加热，温度设置在 200℃左右使之达到熔融状态（即粘流态），再将熔融态的塑料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

合模：合模用于注塑成型后研配时对应上下模，用不同的压力加压合模，该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无废气产生，合模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保压：注塑过程中，熔体因自然冷却而收缩，通过空压机保压防止注塑件收缩而变形。该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无废气产生。

冷却：保压后的注塑件进冷却塔通过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

开模：冷却后开启模具，取制品。

检验：对开模后的塑料件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以及合格的注塑件。

修剪：对合格的注塑件进行修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粉碎：将不合格品（S1）及修剪后的边角料(S2)混合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再将碎渣混入原材料中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G2）。

组装：修剪后的合格汽车空调注塑件、汽车水室注塑件与外购零部件组装。

检验测试：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合格检验测试。

入库：检验测试合格的汽车空调配件成品、汽车水室配件成品进行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P1）排气筒 注：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
		有组织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苯		浓度: 2mg/m ³	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苯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1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甲苯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甲苯		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二甲苯		二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注: 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设备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厂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 氨氮 SS	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 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 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管网铺设完成前: 不外排	不外排
				管网铺设完成后: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200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加工工序	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废布袋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标准要求
	运营过程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废溶剂瓶、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8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增加模具保养产生的废溶剂瓶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新增固废的“零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验收内容。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一期工程购入 19 台注塑机，使用树脂原料（聚丙烯颗粒 1400t/a，尼龙 66 颗粒 215t/a，聚甲醛颗粒 60t/a，热塑性弹体 30t/a，ABS 颗粒 20t/a，PBT 颗粒 20t/a）共 1745t/a。类比同类企业，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1075t/a，产生速率为 0.085kg/h；甲醛的产生量按其原料使用量的 0.25‰计，一期工程聚甲醛颗粒(POM)用量为 60t/a，则甲醛的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21kg/h；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未达到各原材料的分解温度，苯、甲苯、二甲苯的产生量较少，按（热塑性弹体、ABS、PBT）原料使用量为 70t/a，苯、甲苯、二甲苯的产生量均以 0.1‰计，则苯、甲苯、二甲苯的产生量均为 0.007 t/a，产生速率均为 0.00097kg/h。废气经 19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效率为 90%（UV 光氧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因此，一期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5t/a，产生速率 0.076kg/h，产生浓度 2.71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 0.0076kg/h，排放浓度 0.271 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075t/a，排放速率为 0.0084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甲醛的产生量 0.0135t/a，产生速率 0.001875kg/h，产生浓度

0.067mg/m³，有组织甲醛的排放量 0.00135t/a，排放速率 0.00019kg/h，排放浓度 0.0067 mg/m³，有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甲醛排放量 0.0015t/a，排放速率 0.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苯的产生量 0.0063t/a，产生速率 0.00088kg/h，产生浓度 0.031mg/m³；有组织甲苯的产生量 0.0063t/a，产生速率 0.00088kg/h，产生浓度 0.031mg/m³；有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 0.0063t/a，产生速率 0.00088kg/h，产生浓度 0.031mg/m³；有组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产生量 0.0126t/a，产生速率 0.00176kg/h，产生浓度 0.062mg/m³；有组织苯排放量 0.00063t/a，排放速率 0.000088kg/h，排放浓度 0.0031mg/m³，有组织甲苯排放量 0.00063t/a，排放速率 0.000088kg/h，排放浓度 0.0031mg/m³，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 0.00063t/a，排放速率 0.000088kg/h，排放浓度 0.0031mg/m³，有组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 0.00126t/a，排放速率 0.000176kg/h，排放浓度 0.0062mg/m³，有组织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有组织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均为 0.0007t/a，排放速率均为 0.000097kg/h，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和修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进入粉碎机粉碎，粉碎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为 9t/a，修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4t/a，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15kg/t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195 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粉碎过程运行时间为 2400h/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755t/a，产生速率为 0.073kg/h，产生浓度为 7.3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755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排放浓度为 0.73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1 根 15m 高(P2)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95t/a，排放速率为 0.008125kg/h，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2 废水

生活盥洗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水质较清洁，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检验不合格品 9t/a，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 4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0.15795t/a，检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期工程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200kg/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一期工程产生废润滑油桶（200kg/a）、废润滑油 1.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产生废 UV 灯管（1kg/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产生废活性炭（1.164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产生废过滤棉（10kg/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模具保养产生废溶剂瓶（50kg/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 -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中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3	33
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5	5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3	3
固废	厂区设危废间 1 座，一般固废间 1 座	7	7
合计		48	48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 (P1) 排气筒 注：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已落实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	已落实
		有组织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有组织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苯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1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有组织甲苯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甲苯		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有组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3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二甲苯		二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粉碎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注：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设备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已落实
	厂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 氨氮 SS	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管网铺设完成前：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管网铺设完成后：PH：6~9 COD：400mg/L BOD ₅ :20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	已落实
	加工	边角料				已落实，加工工

	工序		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单中要求	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已落实
		废布袋				已落实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运营过程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危险废物中增加废过滤棉、废溶剂瓶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1套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5.4.2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有组织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有组织甲醛、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废水不外排；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污沧东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过滤棉，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模具保养产生废溶剂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9】107 号
一、同意“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建设。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3333.39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避免大风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的土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甲醛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粉碎工序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4 固废：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修剪工序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气处理产生废滤芯，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₂: 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王瑞 王岳岭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年7月31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出具批复意见：

沧县环评变更[2020]009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关于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所报《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1）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拟分期建设，共两期，总产能不发生变化。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4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2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20 万套。（2）由于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与原环评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相比，不发生变化。（3）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建筑进行调整，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9711.12 m²，建设一车间（建筑面积 6992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4.69 m²），门卫（建筑面积 35 m²），危废间（建筑面积 40 m²），水池及泵房（地下建筑面积 727.65 m²，地上建筑面积 71.78 m²）；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4364.5 m²，建设二车间（建筑面积 4364.5 m²）。（4）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供电工程，一期工程建设 800KVA 变压器一台，二期工程建设 500KVA 变压器一台。（5）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废气处理工程进行调整。一期工程废气处理工程：注塑工序废气经（19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粉碎机废气经（3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二期工程废气处理工程：注塑工序废气经（4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粉碎机废气经（2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两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企业共设置（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及（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6）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分期购入。总产能不发生变化。（7）危险废物增加废油桶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变更前后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项目变更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内容可行。

本项目未变更内容按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我局批复要求执行。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	已落实
4	选址位于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已落实
5	一期工程注塑工序废气经 19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P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6	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具备污水处理条件，设化粪池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7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及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气处理废布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中增加废过滤棉、废溶剂瓶。
8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已落实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

有组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有组织甲醛、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

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沧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见表 6.1-1；

表 6.1-1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3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苯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1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醛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组 织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200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 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期间，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了检测化粪池出水达标情况，在化粪池出水处进行化验。

表 7-1 生产能力表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0.2 万套/天汽车配件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16 万套/天汽车配件	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0.15 万套/天汽车配件	75%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P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P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4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外 1m 内，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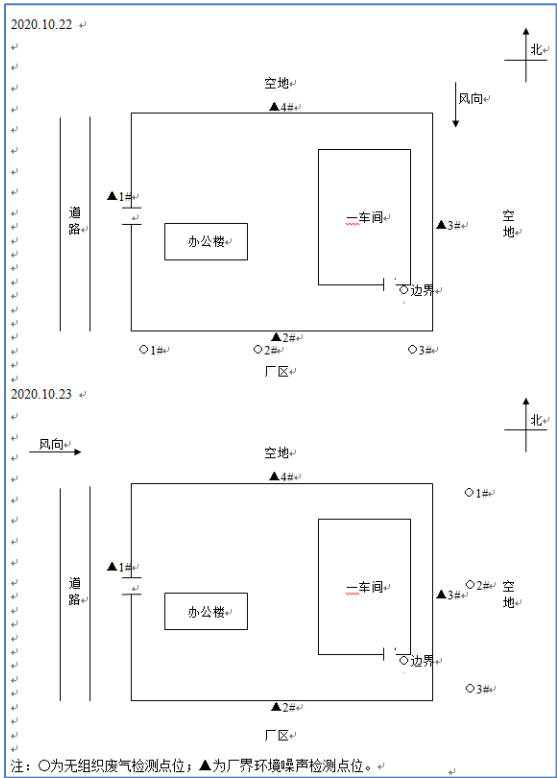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34 恒温恒湿室、 维克 VAC0712A25VW、PM-85 电子天平、 奥豪斯 EX125DZH、PM-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34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PM-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PM-01~03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PM-05
2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34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3	苯、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34 双路烟气采样器、 众瑞 ZR-3710、AI-35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AI-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PM-01~03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AI-30

续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34 双路烟气采样器、 众瑞 ZR-3710、AI-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4.2.1）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PM-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	--	--	---------------------------	--

表 8-3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仪迈 IS128C 、PM-2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 、PM-05
3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莱玻特瑞 SPL-250、PM-11

表 8-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38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34

8.2 质量保障体系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注塑工序 过滤棉+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2020.10.22	排气量	Nm ³ /h	28634	28858	29112	29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14	6.31	6.22	6.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6	0.182	0.181	0.182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注塑工序 过滤棉+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2020.10.22	排气量	Nm ³ /h	22890	22552	22554	228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51	3.59	3.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9	0.081	0.08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6.3	56.5	55.3	56.5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98	0.0370	0.0422	0.0498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0506	0.0378	0.0430	0.0506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5	0.8	0.7	0.8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8	0.016	0.018
粉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20.10.22	排气量	Nm ³ /h	7063	7171	7288	728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1.5	84.0	90.1	9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46	0.602	0.657	0.0657
粉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2020.10.22	排气量	Nm ³ /h	7360	7337	7458	74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7	9.5	9.2	10.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0	0.069	0.079
注塑工序 过滤棉+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	排气量	Nm ³ /h	28829	29134	29112	291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14	5.99	6.19	6.19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2020.10.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7	0.175	0.180	0.180
注塑工序 过滤棉+ UV 光催化氧化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2020.10.23	排气量	Nm ³ /h	23089	23357	23188	233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70	3.50	3.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6	0.081	0.08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2.7	50.5	55.0	55.0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93	0.0471	0.0486	0.0486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0400	0.0478	0.0494	0.0494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	0.7	0.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6	0.016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粉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20.10.23	排气量	Nm ³ /h	7448	7312	7562	756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0	96.2	85.4	9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55	0.703	0.646	0.703
粉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2020.10.23	排气量	Nm ³ /h	6968	6897	7122	71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5	10.0	9.7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9	0.069	0.069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均值	最高值
颗粒物	2020.10.22	下风向 1#	0.317	0.408	0.341	/	0.426
		下风向 2#	0.370	0.426	0.394	/	
		下风向 3#	0.353	0.355	0.412	/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1#	0.94	0.88	0.88	/	0.94
		下风向 2#	0.86	0.81	0.84	/	
		下风向 3#	0.88	0.82	0.91	/	

		车间边界	1.32	1.28	1.33	1.31	1.33
苯		下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甲苯		下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二甲苯		下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甲醛		下风向 1#	0.08	0.07	0.02	/	0.08
		下风向 2#	0.04	0.02	0.07	/	
	下风向 3#	0.03	0.05	0.03	/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均值	最高值
颗粒物	2020.10.23	下风向 1#	0.353	0.408	0.393	/	0.408
		下风向 2#	0.388	0.391	0.375	/	
		下风向 3#	0.371	0.355	0.375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0.79	0.81	0.85	/	0.87
		下风向 2#	0.83	0.87	0.83	/	
		下风向 3#	0.78	0.80	0.78	/	
		车间边界	1.27	1.26	1.29	1.27	1.29
苯		下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甲苯		下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二甲苯		下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甲醛		下风向 1#	0.05	0.03	0.07	/	0.08

		下风向 2#	0.06	0.04	0.04	/	
		下风向 3#	0.01	0.05	0.08	/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及时间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最大值
监测井 2020.10.22	样品状态	/	无色、异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1	7.1~7.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4	26	28	30
	悬浮物	mg/L	8	6	7	7	8
	氨氮	mg/L	1.08	1.01	1.06	1.04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6.7	7.3	7.8	8.4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及时间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最大值
监测井 2020.10.23	样品状态	/	无色、异味、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1	7.0~7.2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0	22	23	27
	悬浮物	mg/L	8	6	9	7	9
	氨氮	mg/L	1.02	1.04	1.09	1.06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5.6	6.4	6.7	7.6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1 [#]	2 [#]	3 [#]	4 [#]
2020.10.22	昼间	63.0	63.7	62.4	62.0
	夜间	53.1	51.8	53.6	51.6
2020.10.23	昼间	63.5	60.5	61.4	62.6
	夜间	52.6	51.4	52.7	52.1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1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有组织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有组织甲醛、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废水不外排；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白班，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39m²，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9711.12 m²，建设一车间（建筑面积 6992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4.69 m²），门卫（建筑面积 35m²），危废间（建筑面积 40m²），水池及泵房（地下建筑面积 727.65 m²，地上建筑面积 71.78 m²），生产能力为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辅助工程为建设办公楼、门卫、危废间、水池及泵房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及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等。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有组织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有组织甲醛、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废水不外排；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废布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溶剂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白班，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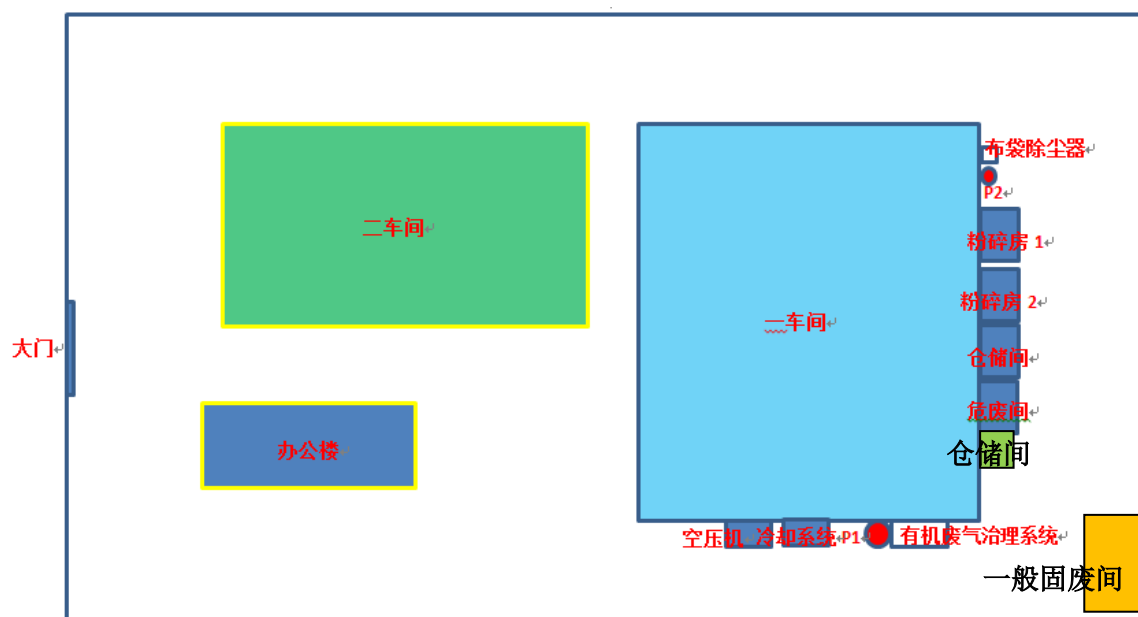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9】107号

一、同意“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建设。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3333.39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避免大风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的土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5.4.2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甲醛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粉碎工序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4、固废：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修剪工序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废气处理产生废滤芯，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₂：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张旭 王磊



沧县环评变更[2020]009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关于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所报《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1）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拟分期建设，共两期，总产能不发生变化。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二期工程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 40 万套，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20 万套，汽车水室配件 20 万套。（2）由于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与原环评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相比，不发生变化。

（3）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建筑进行调整，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9711.12 m²，建设一车间（建筑面积 6992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4.69 m²），门卫（建筑面积 35 m²），危废间（建筑面积 40 m²），水池及泵房（地下建筑面积 727.65 m²，地上建筑面积 71.78 m²）；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4364.5 m²，建设二车间（建筑面积 4364.5 m²）。（4）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供电工程，一期工程建设 800KVA 变压器一台，二期工程建设 500KVA 变压器一台。（5）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废气处理工程进行调整。一期工程废气处理工程：注塑工序废气经（19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粉碎机废气经（3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二期工程废气处理工程：注塑工序废气经（4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粉碎机废气经（2 个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P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两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企业共设置（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及（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6）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分期购入。总产能不发生变化。（7）危险废物增加废油桶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变更前后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项目变更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内容可行。

本项目未变更内容按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我局批复要求执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1MA0D4D2Q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D4D2Q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00928-006

签订单位: 甲方: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0年09月28日至2021年09月27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获知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装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5.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7740 元（柒仟柒佰肆拾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及废物处理费增值税

专用发票给甲方。此费用包括：

5.1 包年技术服务费 3500 元（叁仟伍佰元整），不能抵用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

5.2 包年废物处理费 4240 元（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废物处理费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废物处理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废物处理费，则超出部分费用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废物收集费 27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27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 天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滞纳金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9 月 28 日

甲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邮编：
负责人：杜江
联系人：杜江
电话：18156098026
传真：
签字盖章 杜江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宋承峻
电话：0317-5266240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 1 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928-006,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数量计(单位:根)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装置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0 根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填埋	危险类别	HW29含汞废物		
不含税单价	17.4000元/根	税金	1.0440元/根	含税单价	18.4440元/根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产生单位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经过毒性浸出实验, 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45000us/cm。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装置				
主要成分	过滤棉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税金	0.24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4.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装置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164.5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税金	0.24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4.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溶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模具保养				
主要成分	沾染硅油、溶剂油包装物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税金	0.24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4.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保养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税金	0.24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4.2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保养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桶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税金	0.30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5.3000元/千克